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8 月 02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人事任免】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邹常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9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白怀泉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10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实施区“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3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

启动建设中职学校新校区1所，扩建小学1所，续建中小学2所，建成后提供优质学位7250个，建成投用幼儿园2所，续建幼儿园7所，启动4所幼儿园配套建设，建成后新增学位3060个，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二、实施全域公园“适儿化”改造提升行动

提升改造12处街头游园、口袋公园，打造适于全龄段儿童的活动区域，让老游园焕发新活力。启动淄博动物园适儿化改造，打造集“动物观赏·互动体验·休闲观光·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型动物园。（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实现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85%以上。为全区低收入18—60岁的适龄妇女免费入“女性安康工程”保险，提高低收入妇女

应对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妇联、区慈善总会）

四、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

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融入城市更新项目，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实践基地20个。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三孩托育费补贴，年内建成1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区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8个。（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妇联、区卫健局）

五、实施建设全民健身场所项目

投资2.7亿元，启动建设张店区全民健康中心，投资400余万元建设10个街头小型篮球场，每个篮球场占地面积450平方米以上，满足群众参与篮球赛事、积极健身的需求。（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六、实施中小学校“夏季清凉”工程

为全区1068个教室安装空调，进行相应电路改造及变压器扩容，实现全区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惠及全体在校师生，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全面提高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七、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全区文明家庭20户，寻找发布“最美家庭”100户。推进“美在家庭”户提档升级，全区“美在家庭”建成率达到43%。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

家校社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体局、区文明办）

八、实施困境儿童关爱行动

为全区孤困儿童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提高全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九、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141场，公益电影放映不少于650场，主题阅读活动不少于100场；打造城市书房1处、书香阅读吧5处、

文化驿站2处，开展流动博物馆进基层活动5场。（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十、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

实施女性发展“腾凤计划”，为女企业家、女大学生、灵活就业妇女等群体强效赋能，举办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解决妇女就业、创业难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补齐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短板，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

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21〕4号）、《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

施发展的落实措施》（淄城管发〔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停车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城市停车资源集约利用、供需矛盾统筹化解，努力探索建立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体系，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引领，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统筹整合停车资源。完善市场参与机制，坚持“谁建设、谁受益”原则，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智慧停车建设动力。
- 2.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建设全区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整合各类停车资源，打造停车“一盘棋”的格局，提升停车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各类停车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 3.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在统一规划指导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停车需求和区域差异，统筹布局智慧停车场的建设，分区域、分步骤实施。加强重点区域智慧停车场的建设，优化停车管理结构。
- 4.保障支撑、注重实效。建立健全城市停车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日常监管，提升智慧停车规范管理水平，确保城市智慧停车实现长效管理、长远发展。

（三）工作目标

- 1.交通出行便捷畅通。汇聚各类停车资源，做到“一个停车平台、统筹停车资源管理”，全面提

升车位导航、快速离场、无感支付等出行体验，让交通出行更便捷。

- 2.管理服务科学高效。实时掌握停车态势，推进停车供需动态平衡，实现资源集约利用、高效共享；对接融入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为城市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让城市管理更智能。

- 3.城市形象不断提升。全面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水平，规范停车秩序，破解城市停车乱象，改善城市道路通行空间，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停车专项规划

根据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科学编制区城市停车专项规划并动态完善。一是规划建设长期停车设施。根据不同区域的停车需求规划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二是规划建设临时停车场。利用实施征迁、出让的暂未开发建设用地以及城市边角地、零星地、绿地、广场、操场、人防等现有设施场地，建设临时停车场。三是规划管理路内泊位。按照“一路一策”的原则，综合考量道路车流量、周边停车需求、道路交通安全等要素，合理制定停车管理规定（收费时段、禁停时段等），并定期分析评估。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张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加快建设统一智慧停车平台

建设区智慧停车平台，加快建成路内外统一、停车缴费支付渠道统一、用户服务入口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有效满足市场主体、人民群众不同场景停车需求。推进智慧停车平台与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深度融合，打破“数据壁垒”，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三）全面推进停车场联网接入

在不改变产权、不侵犯产权方和运营方收益、不破坏原有停车数据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各类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按照“一场一策”的停车场联网接入技术方案，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对符合技术条件要求的停车场，免费进行软件升级改造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对不符合技术条件要求的停车场，免费提供设备升级替换改造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2023年12月底前率先完成区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联网接入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2024年6月前完成民营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联网接入工作；积极探索住宅类小区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基本形成“一次绑定、全区通停、先离后缴、无感支付”的智慧停车网络，实现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停车管理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办、张店交警大队、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四）完善城市停车平台支付体系

为实现“先离后缴、无感支付”目标，打通支付渠道，形成支付体系，为停车场免费开通微信、支付宝、银联、ETC等无感支付方式。【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五）加强经营性停车场管理。

将经营性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实行统一管理；严格落实经营性停车场明码标价制度，加强对违规收费等行为的查处；加强道路停车联合监督执法，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大对违法违章停车的执法力度；完善停车逃费、停车场逃税行为惩戒措施，促进智慧停车工作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

单位：各镇办、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建立停车设施资源库

建立健全城市停车场（位）、设施资源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设施资源总量、布局、权属、收费等基础信息，为城市交通、路网、城建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完善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深挖停车设施数据价值，按照差异化供给和集约式发展策略，提升城市静态交通规划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张店交警大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职责分工

（一）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停车资源普查；制定具体停车场联网接入实施方案，细化接入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停车场联网接入工作。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加强停车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制定完善停车管理办法；对停车场进行协调、调度，做好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工作。

（三）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四）张店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道路违规违法停车行为，对路内泊位设置使用情况定期评估。

（五）区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等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工作。

(六)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停车服务企业的价格监督管理，对停车乱收费等行为进行查处。

(七) 区商务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大型商超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等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工作。

(八) 区税务局：负责停车场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加强停车场税务监管。

(九)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区智慧停车平台资金进行监管。

(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将主管部门编制的停车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十一)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提供智慧停车平台所需政务云资源及技术服务支持。

(十二)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协调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等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停车场联网接入区智慧停车平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重大突出问题，加强对智慧停车场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镇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张店“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管理、联网接入，组织起草相关标准规范，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 强化落实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方案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协调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项目推进协调调度，并将各镇办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推动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广告等宣传手段，向社会广泛宣传智慧停车的作用、成效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指导市民正确认识智慧停车平台，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市民建立停车付费、有序停车、共建共享意识，共同构建张店停车管理新格局。

附件：张店区“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张店区“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肖佃刚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钱 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大队长

国 峰 区卫健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高 涛 区税务局局长

靳 猛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安宏昌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杨佃雷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苑 坤 房镇镇长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 翔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 良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谭延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邹常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
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邹常伟为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区
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张岩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副科长，原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
土地规划科副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李云峰的原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自然免除；

石岩的原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胡永基、任承强的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张晓林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原发展科副科长职
务自然免除；

张金水的原区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自然免除；

罗顼的原市公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克义的市殡仪馆原馆长助理（副科级）职务
自然免除；

田学锋的原区依法治区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职
务自然免除；

陈胜的原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
免除；

张纪东、孙德华的原区水利灌溉和水土保持事
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永杰的原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
级）职务自然免除；

刘志鹏的原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
然免除；

林红辉、张思行、胡健的原区农业农村事业服
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常文的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磊、刘军的原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自然免除；

夏爱光的原区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
除；

乔宗明的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
免除；

翟羽佳的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职
务自然免除；

高贵宾的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会展一科科长职
务自然免除；

岳宁的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会展一科副科长职
务自然免除；

王珊瑚的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会展二科副科长
职务自然免除；

张苗的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会展三科副科长职
务自然免除；

聂树鑫的原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
免除；

人事任免

曾宪忠、岳清军的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庆波的原区地震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峰、张新祝的原区地震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付银环、聂倩的原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怀泉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
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白怀泉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云智的区财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边纯才的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汉新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万宏建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培剑的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

谢红新的原区水利灌溉和水土保持事业服务中
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